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76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26,1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97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64,12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35,868.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83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107,707.74	58,923.5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7,707.74	78,923.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073.55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结余 15,000.00 万元，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结余 23,097.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930万元（按1年期LPR为3.1%计算），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经营利润。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 专项说明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同和药业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减

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